

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3183 號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33387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設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二、公害糾紛損害賠償申請裁決事件之核轉。
三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市市長指定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由本市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一人至五人。
二、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三、法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四、醫學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。
前項委員中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。
本會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；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均由本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